

证券代码：873055

证券简称：天洲股份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133 号 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规划需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需要，使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实行股票定向增发。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61,538 股（含 4,661,53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19,998.8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人，均为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详细内容见《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

（二）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61,538 股，并拟与认购对象钱建华、李萍、赵大坚、舒洁如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关于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构成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5）。

（四）审议《关于制定〈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制订《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审议《关于聘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

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负责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需的相关文件。

（六）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和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议案内容的范围内，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董事会可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拟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制作、签署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交的与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并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要求对前述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办理验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工商登记部门变更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133 号 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许珊珊 联系电话：1896885323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